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文件）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